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7月2日提前归还了4,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剩余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